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吉木乃县别斯铁热克乡牧业寄宿学校)的(2025年吉木乃县别斯铁热克乡牧业寄宿学校维修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年吉木乃县别斯铁热克乡牧业寄宿学校维修改造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新疆中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<u>180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16394.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6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/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__/__,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万元,属于__/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新疆中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 期: <u>2025</u> 年 7 月 4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填报错误为无效标。